

#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 類別            | 聘期   | 職別     | 錄取人數    |
|---------------|--|--------|---------|
| 幼兒園教師<br>【導師】 | 112.08.01~113.07.31  | 懸缺代理教師 | 正取 1 名。 |
| 說明            | <p>(一) 依成績順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p> <p>(二) 甄選結果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 預計 112 年 8 月 1 日出缺，如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例如：退休師續職）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代理如未滿 3 個月，薪資以日薪計。</p> |        |         |

## 三、報名、甄選、公告錄取及錄取報到日期（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       | 報名日期<br>(09:00-12:00) | 甄選日期<br>(08:30 報到) | 公告錄取日期<br>(17:00 前網路公告) | 錄取報到日期<br>(10:30 前至人事室) |
|-------|-----------------------|--------------------|-------------------------|-------------------------|
| 第一次招考 | 112 年 6 月 19 日        | 112 年 6 月 20 日     | 112 年 6 月 20 日          | 112 年 6 月 21 日          |
| 第二次招考 | 112 年 6 月 28 日        | 112 年 6 月 29 日     | 112 年 6 月 29 日          | 112 年 6 月 30 日          |

## 四、報名資格：

###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招考    | 具有幼兒教育階段<br>合格教師證書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br>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第一次招考 | V                   |                         |
| 第二次招考 | V                   | V                       |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參加本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錄取遴聘後察覺仍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三)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 五、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 (一) 報名方式：請將下列「應繳表件」1 至 6 項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校電子信箱 (00007@dlps.tp.edu.tw)，經審查符合者於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甄選當日攜帶「應繳表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二) 應繳表件：

1. 報名表(並已貼上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2. 資格證件：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3. 學歷證書，以研究所以上學歷報名者，須併同繳交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註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4. 國民身分證(請影印貼於 A4 紙張同一面)。
5. 自傳
6. 切結書
7.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繳，惟請註明預計入伍日期。

8. 經歷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書、考核證明書等。(無者免繳)

9. 專長、特殊表現或研究著作論文證明。(無者免繳)

10. 最近五年之研習進修證書。(無者免繳)

六、甄試報到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47 號（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依報名順序甄選。

七、甄試方式：

(一) 初審：應徵者報名表由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得參加試教與口試。

(二) 試教與口試：

| 試教範圍  | 備註                     |
|---|------------------------|
| 以小中混齡班幼兒為對象，主題為「故事王國」，<br>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材料自備。 | 請自備教學活動設計<br>一式三份供評審參閱 |

1. 試教（佔甄試總分 60%）：教具自備，試場提供黑板，教學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含準備時間，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

2. 口試（佔甄試總分 40%）：內含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10 分鐘為限。

3.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八、申請成績複查：

(一) 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本校僅就成績登記、成績核算有無錯誤再行審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影印試卷或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二) 申請時間：於錄取公告知次一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九、錄取報到：請依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替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47 號）。

電話：(02)25942635，分機 851。

十一、附則：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經錄取者由學校指派職務及課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三)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四) 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之停聘、解聘，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五)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六) 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附件）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並公佈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照<br>片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性 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現 職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通訊處        |         |    | 聯絡<br>電話 (0)<br>(H) |         |    |
|  | 電 信<br>子 箱 |         |    |                     |         |    |
| 學 歷  | 1. (大學)    |         |    | 3.                  |         |    |
|  | 2. (研究所)   |         |    | 4.                  |         |    |
| 經<br>歷   | 起訖年月       | 服 務 機 關 | 職務 | 起訖年月                | 服 務 機 關 | 職務 |
|  |            |         |    |                     |         |    |
| 專長或<br>特殊表現  | 1.         |         |    | 2.                  |         |    |
|  | 3.         |         |    | 4.                  |         |    |
| 研究著<br>作論文<br>(三年內)  | 1.         |         |    | 2.                  |         |    |
|  | 3.         |         |    | 4.                  |         |    |
| 近五年<br>之<br>研習進修<br>(列舉對個<br>人最具意<br>義之進修/<br>研習名稱<br>及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敘獎  | 嘉獎         | 次       | 小功 | 次                   | 大功      | 次  |
| 是否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教育政策規劃或教育統計調查使用，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         |    |

報考人： (親自簽名)

於 年 月 日(報考人親自簽名)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項<br>目<br>名<br>稱 | 報名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資格文件<br>(如教師證、職前<br>教育課程、英文教<br>師資格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學歷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審<br>查<br>結<br>果 | 國民身分證或<br>居留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自傳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審<br>查<br>結<br>果 | 人事室                                 | 教評會委員   |   |   | 審查結果  |   |
|                  | 經查詢教育部各教育場欲不適<br>任人員查詢及通報系統：無資<br>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試資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試資格 |   |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現職服務<br>學 校 |
|----|--|----|--|-------|-----|-------------|

一、家庭概況：

二、班級經營與教學理念：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選擇本園的原因：

五、未來對學校工作的配合及自我期許：

六、其他：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教育人員任用相關法令規定。
- 三、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 份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甄 選 職 務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 項 目        | 原 始 成 績  |              | 複 查 成 績 |
| 試 教        |  |              |         |
| 口 試        |  |              |         |
| 合 計 總 分    |  |              |         |
|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 申 請 人 簽 章    |         |
| 複 查<br>結 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br><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br>_____ 分。 | 甄 審 會<br>簽 章 | 年 月 日   |

備註：口試成績佔 40%，試教成績佔 6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